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73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被告 馬育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育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